
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並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。因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業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公布修正，爰配合上開自治條例內容修正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「戶籍謄本」修正為「戶籍資料」，且本府各需地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可使用「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」查詢戶籍資料，拆遷戶無需再提供「戶籍謄本」，故本施行細則有關「戶籍謄本」之文字修正為「戶籍資料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)
 - (二)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安置方式已將「國民住宅」修正為「社會住宅」，將本施行細則有關「國民住宅」之文字修正為「社會住宅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)
 - (三)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」法規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，將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「公有傳統零售市場」之文字修正為「公有零售市場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 - (四)為使「人口暫行遷移費」之發給對象及條件更明確，將本施行細則第九條文字酌作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 - (五)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係「固定用設備」無法遷移時，發給補償費之法源依據，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無關，因係誤繕，故修正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 - (六)「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」及「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」準用之計算基準，係規定於本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，為便於機關使用，將原對應本

自治條例條文之方式，改為直接對應本施行細則相關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
- (七)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款次、第十二條之項次與款次，及第二十二條項次調整，修正本施行細則相對應之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九條至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)